

##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3楼301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441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611,801,3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60.2293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4名，所代表的股份数额为501,085,5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49.32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7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110,715,7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10.8995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36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124,376,8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12.24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13,661,1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1.34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7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110,715,7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15,786,583股的比例为10.899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会，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胡晓珂、胡裔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11,801,355	610,881,145	99.8496%	768,010	0.1255%	152,200	0.0249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24,376,884	123,456,674	99.2601%	768,010	0.6175%	152,200	0.1224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11,801,355	610,880,645	99.8495%	761,010	0.1244%	159,700	0.0261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24,376,884	123,456,174	99.2597%	761,010	0.6119%	159,700	0.1284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
611,801,355	610,954,645	99.8617%	695,910	0.1137%	150,800	0.0246%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24,376,884	123,530,174	99.3193%	695,910	0.5595%	150,800	0.1212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11,801,355	609,573,445	99.6358%	2,081,810	0.3403%	146,100	0.0239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24,376,884	122,148,974	98.2087%	2,081,810	1.6738%	146,100	0.1175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11,801,355	610,917,245	99.8555%	722,710	0.1181%	161,400	0.0264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24,376,884	123,492,774	99.2891%	722,710	0.5811%	161,400	0.1298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股东孙彭生、付卿、陈增良、杨自亮、孙家权、段保州、李岗生、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（其各自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49,938,538股、39,928,587股、39,928,590股、37,532,435股、785,250股、97,000股、43,200股、320,096,321股，合计持股488,349,921股）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且均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股份总数 (股)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124,376,884	123,314,074	99.1455%	917,610	0.7378%	145,200	0.1167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124,376,884	123,314,074	99.1455%	917,610	0.7378%	145,200	0.1167%

表决结果: 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611,801,355	610,751,845	99.8285%	904,210	0.1478%	145,300	0.0237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124,376,884	123,327,374	99.1562%	904,210	0.7270%	145,300	0.1168%

表决结果: 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胡晓珂、胡裔光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